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66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(0066967A00_ATTCH6.pdf、0066967A00_ATTCH4.pdf、006696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以，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」第十條條文、第四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(修正家政類科部分)、第六條附表九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新增戶政類科部分)及第十一條附表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(構)、學校一覽表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3月16日原民綜字第10400118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